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加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培訓隊人員代理費用支給要點

104.12.01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現職為公教人員（含專任運動教練）之優秀體育人才積極投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工作，提高訓練績效，為規範培訓隊代理人員之代理費用支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教人員，係指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受聘之人員（含專任運動教練或其他任用、派用、聘用或雇用人員，並不以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者為限）。
- 三、公教人員其進駐本中心長期培訓而有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用之必要者，由其任職單位出具證明，由本中心給予補助所屬單位。
- 四、代理（課）人員之聘請作業，由各該公教人員原服務單位逕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聘用合格（適）人員。
- 五、本要點所稱各項費用如下：
 - （一）代課鐘點費：限基本教學時數，不含超支鐘點時數。
 - （二）代理職缺費用：限於基本薪資。
 - （三）其他：各該學校機關符合各該法令規定支應之附屬給與，但不含績效獎金及其他費用。
- 六、代理（課）職缺費用支給，應依實際參與培訓報到日起覈實發給，並應依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稅賦及全民健康保險扣繳申報事宜(如綜合

所得稅及補充保費等)。

七、原單位應於每月或學期結束後，檢附學校行事曆影本、聘書或在職證明
(含代理人)影本、週課表或訓練計畫影本、印領清冊正本、正式收據
正本等相關資料送本中心辦理撥款補助手續。惟如因故辦理歸建(退訓)
者，自歸建(退訓)日起停止核發相關費用。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